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呂佩珊  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95  
傳真：02-27593365  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13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教署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各1份  
(8656493\_1093013563\_1\_ATTACHMENT1.pdf、8656493\_1093013563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教署為因應全國高中（含）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，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一案，請貴校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21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，及國內防疫需要，為了學生健康，並將傳播風險降到最低，指揮中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，決定全國高中（含）以下學校，延後2週開學，以積極預防校園群聚感染發生。
- 三、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，若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，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，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，請貴校（園）向校內教職員工生宣達。

五常國中 109020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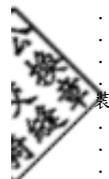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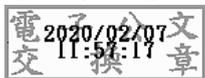


\*PQAA1096000670\*

四、檢附教育部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訂



線